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石碇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暨石碇、潭邊、烏塗、彭山、豐田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一選舉區（石碇村、潭邊村、烏塗村、彭山村、豐田村）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石碇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暨石碇、潭邊、烏塗、彭山、豐田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石碇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第一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林添武	五十八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工	台北縣石碇鄉豐田村大崙二號	學歷：國小。 經歷：指南客運公司產業工會第一、二、三屆常務理事。 大台北民營客運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一屆理事。	爭取巡迴醫療體系重視全民健康。 爭取經費美化產業道路綠化沿途青翠山巒風景。 週詳政策設立便民服務中心反應民意解決各項問題。 配合上級與地方相關配套規劃老人休閒中心。 爭取經費補助各村成立守望巡守隊。 爭取發放老人年金落實老人福利政策。 推動鄉公所提供鄉民就業服務。 全力改善村內居家環境衛生並定期做好消毒工作。 爭取婦幼福利政發放孕婦生育補助金。 督促鄉政建設決不包工程。 爭取開發觀光產業及規劃停車設施。 爭取提早完成玉桂嶺豐田聯絡道路。
2		王思婷	四十二歲	女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自由業	台北縣石碇鄉烏塗村烏塗窟四十之一號	學歷：高職畢業。 經歷：石碇鄉婦女會理事長。 石碇青溪婦聯會副主任委員。 救國團石碇團委會副會長。	一、配合公所極力向外爭取經費，建設鄉里。 二、督促公所各項經費運用之落實。 三、配合觀光之鄉理想，發展地方繁榮。 四、配合公所爭取水源區回饋金法令禁制，攤分各村建設，嘉惠鄉民福祉。 五、自我建立個人及家族廿四小時為民服務。 六、提昇婦女型像，爭取婦女權益。
3		邱敏球	四十五歲	女	台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台北縣石碇鄉彭山村六鄰四七之二號	學歷：一、大新國小。 二、東南國中。 三、祐德高職。 經歷：一、台北縣社會聯合勸募協會理事。 二、石碇鄉婦女會理事長。 三、石碇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四、石碇鄉婦聯會主任委員。 五、石碇高中家長會會長。 六、文山區中小學家長會總會長。 七、石碇鄉碇竺讀書會會長。	一、推動『藝術』的石碇—結合本土藝術作家，成立烏塗村「石碇藝術部落」帶動觀光產業，協助鄉公所成立『觀光發展協會』。 二、推動『人文』的石碇—協進公所整建石碇老街，恢復老街生機，營造人文藝術，啟動觀光資源帶給石碇繁榮。 三、推動『景觀』的石碇—成立『豐彭社區發展協會』建設『豐彭茶香休憩專區』規劃登山步道，露營區，茶藝區，園藝區，生態保育區，促進豐田及彭山永續發展。 四、推動『團結』的石碇—規劃婦女學院，義警，老人會，志工團，救國團，服務老弱婦孺，結合社區總體營造發展建構詳和的石碇。 五、推動「安全」的石碇—促請鄉公所根治石碇水患，爭取補助擴建石碇道路及各項硬體解決洪水坍坊影響對外交通及山區全面提供自來水飲用。 六、推動「繁榮」的石碇，爭取水庫協助基金回饋全鄉，結合石碇各國小，國中，石碇高中，華梵大學教育資源提升石碇人文教育繁榮石碇。 七、推動『科技』的石碇—建請鄉公所普設光纖網路，寬頻硬體，導入高科技資源，提昇石碇人文與科技的水平。
4		高次郎	五十九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台北縣石碇鄉豐田村六鄰峰頭九號	學歷：國民小學、國際函授學校畢業。 經歷：瑋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第十六屆鄉民代表。 現任調解委員。 石碇義消分隊顧問。 峰頭福德宮主任委員。	一、建議上級政府專案補助興建停車場，解決鄉民洽公及石碇、潭邊停車問題。 二、嚴格監督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施工品質。 三、全力配合鄉公所發展觀光、休閒，帶動經濟，開創就業機會。
5		許淑智	四十二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工	台北縣石碇鄉潭邊村六鄰湳窟路二十號	學歷：石碇國小、石碇國中畢業。	為了方便民眾洽公，利用鄉有土地向上級爭取經費，於行政區內興建停車場，以利鄉民洽公時方便停車。
6		高清吉	四十八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台北縣石碇鄉烏塗村四分子六之二號	學歷：松山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佑大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依鄉親們的意見，為依據來督促鄉公所各施政單位。 二、以熱忱誠信為鄉親們服務。 三、和鄉親們一同努力，打造我們的故里為「觀光」和茶香之鄉。
7		林忠信	五十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台北縣石碇鄉石碇村石碇東街七九號	學歷：省立蘇澳水產職業學校。 經歷：現任鄉民代表、石碇鄉兵役協會主委蘇貞昌縣長連任石碇後援會會長陳水扁競選總統文山區競選總部副執行總幹事	一、配合地方之需求，徹底反應民意，善盡民意代表之職。 二、加強美化社區環境、生態保護、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三、督促施政品質，把關預算，嚴防貪瀆浪費。 四、督促鄉政建設透明化，以達各村建設均衡。 五、加強推動本鄉文化產業休閒觀光以及老街再造。

貳、石碇鄉石碇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石碇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王銘勇	四十四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台北縣石碇鄉石碇村石碇西街一號	學歷：高中。 經歷：第十五、十六屆村長。	為民服務。
2		王財源	四十二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工	台北縣石碇鄉石碇村石碇東街十號	學歷：國中肄業。 經歷：石碇國小家長會委員。	
3		張灶均	四十八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工	台北縣石碇鄉石碇村石碇西街卅四號	學歷：石碇國小畢。 經歷：石碇社區理事長。	一、美化本村。 二、爭取北宜高本村安全設施。 三、促進本村，村民聯誼和諧。

參、石碇鄉潭邊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潭邊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王萬紫	五十一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村長	台北縣石碇鄉潭邊村五鄰石崁路卅八之一號	學歷：指南初中。石碇中學補校。台灣軍管司令部後備幹部訓練班一〇三期結訓。 經歷：現任潭邊村村長。第十五屆潭邊村村長。潭邊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第一、二屆農會小組長。石碇鄉衛生促進委員會主委。石碇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潭邊村巡守隊隊長。	一、爭取經費建設地方，發展地方，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二、領導巡守隊，協助警力一同維護地方治安，使民眾安居樂業。 三、村基層經費透明化，全力改善現有問題。 四、為民喉舌，協助居民與政府雙向溝通，隨時表達民意。 五、重視老人福利，關懷其生活起居，定期辦理敬老活動。 六、爭取自來水申裝手續簡便化，使居民有水可用。

肆、石碇鄉烏塗村、彭山村、豐田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烏塗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高文達	四十八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自由業	台北縣石碇鄉烏塗村烏塗四鄰四分子六之四號	學歷：台北縣石碇國民小學畢業	一、吃得好：1.爭取四分子段自來水幹管早日供水。2.保護飲水資源，防止水源污染，並充份利用水資源。 二、住得安：加強維護水土保持，排水系統暢通，以防止土石流之發生。 三、行得通：1.強化路樹栽培及整修，道路邊溝清理與維護，爭取危險路段護欄建設。2.提昇社區巴士功能，以利村民行的便利。 四、睡得穩：提昇巡守隊之功能，強化社區安全。 五、育樂提昇：增設村民活動中心娛樂設備及利用。 六、敦親睦鄰：1.強化社區發展協會功能，以利地方發展。2.加強與鄰近村里，互動交流，觀摩與學習，促進地方和諧。
2		林却	四十六歲	女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公	台北縣石碇鄉烏塗村烏塗窟廿六號	學歷：臺北縣石碇國小畢業。 經歷：曾任石碇鄉烏塗村第十四屆、第十五屆及第十六屆村長。	一、提昇效率，為民服務。 二、闢建鄰路，改善交通。 三、爭取經費，積極建設。 四、加強社福，照顧老弱。 五、普及教育，培育人才。 六、廣徵建言，維護權益。 七、推展觀光，促進繁榮。 八、配合鄉政，造福村民。
3		高錐華	六十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石碇鄉烏塗村一鄰廿一號	學歷：一、石碇國校畢業。 二、文中肄業。 三、幹訓班結業。 經歷：一、烏塗村第九屆村長。 二、兵役協會常務委員 三、警總後幹班五二期 四、輔導中心秘書 五、石碇國校家長委員會會長 六、石碇國中家長委員會委員 七、輔導中心主任 八、台北團管部顧問 九、台北師管部顧問 十、東暉鋁門窗業負責人	一、您來說、我來做 二、不貪不取、造福村里 三、村民福祉為依歸 四、絕不向外來定居者、建屋者收取不義之財 五、建議上級每年度至少召開村民大會兩次以上 六、建請政府儘速修復災害坍坊道路，以便村民行車安全

彭山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許茂松	四十五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農	台北縣石碇鄉彭山村崩山四五號之一	學歷：石碇國中畢。	
2		高銓勇	五十八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農	台北縣石碇鄉彭山村崩山五三號	學歷：國小畢。 經歷：第十、十一屆鄉民代表 深坑地區農會第四、五屆理事長 石碇農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一、配合公所極力向外爭取經費，建設彭山村。 二、爭取各項經費運用之落實。 三、配合觀光之鄉理想，發展本地繁榮。

豐田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姚健男	三十七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電腦業	台北縣石碇鄉豐田村一鄰磨石坑九號	學歷：石碇國小畢業，石碇國中畢業，滬江高中畢業，東南工專畢業。 經歷：豐田村第十四屆、第十五屆村長。	一、完成本村未完成之各道路改善工程，使全村交通更順暢，創造更美好的豐田村。 二、確實利用縣政府給村長用之辦公電腦，並開放村民練習使用，使村民能夠學會自己上網尋找資料。 三、村民須要之各項證明文件，各項僱工須要請款等一律到家服務，使村民免除來往奔走之不便。
2		黃種居	五十一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農	台北縣石碇鄉豐田村磨石坑二十之一號	學歷：國小畢業 經歷：農會理事 茶業專業人員	一、全心全力為村民爭取福利。 二、全力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三、開放活動中心一樓給登山客休息之用。 四、村內之事、公私事完全服務到底。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請參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

2.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4.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一）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電話：

一、板橋地檢署　二二六一—五八二三

二、臺北地檢署　二三一一—一八一六

三、士林地檢署　二八三六—一四二五

臺北縣石碇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舉人之村里別	備考
第1投（開）票所	石碇社區活動中心	石碇鄉石碇村石碇西街六一號	石碇村	
第2投（開）票所	鄉有辦公廳舍	石碇鄉潭邊村石崁廿四號	潭邊村	
第3投（開）票所	烏塗村活動中心	石碇鄉烏塗村烏塗窟二〇之一號	烏塗村	
第4投（開）票所	彭山村活動中心	石碇鄉彭山村崩山二〇之一號	彭山村	
第5投（開）票所	豐田村活動中心	石碇鄉豐田村磨石坑十號	豐田村	第一至五鄰
第6投（開）票所	民宅	石碇鄉豐田村峰頭八號	豐田村	第六、七鄰
第7投（開）票所	和平國小	石碇鄉隆盛村八分寮七號	隆盛村	
第8投（開）票所	豐林村活動中心	石碇鄉豐林村楓子林四三號	豐林村	
第9投（開）票所	中民村活動中心	石碇鄉中民村石碇子埔三〇號	中民村	
第10投（開）票所	永定村活動中心	石碇鄉永定村蚯蚓坑二二之一號	永定村	
第11投（開）票所	光明村活動中心	石碇鄉光明村光明路十二之一號	光明村	
第12投（開）票所	永安村活動中心	石碇鄉永安村北宜路六段直潭巷二十五號	永安村	
第13投（開）票所	格頭村活動中心	石碇鄉格頭村北宜路五段三號	格頭村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